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7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1.86 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0.29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6 年 8 月 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7895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6.4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2.50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3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聚隆减速器、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43.3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 8.61 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 6.61 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 2 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134.75 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22.60 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2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汇丰银行(香港)”)的书面通知,因前期联合创泰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近日,公司收到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联合创泰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签署的《担保及补偿书》(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担保及补偿书》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大新银行申请的 2,700 万美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2,7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92.71 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292.71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大新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 2,700 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5、保证期间: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务人:聚隆减速器

债权人:农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292.71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1.86 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0.29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6.4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2.50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3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3.8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7.48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4.3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39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大新银行签订的《担保及补偿书》;

2、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 2026-030 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分公司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Ⅰ)《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Ⅰ)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沙格列汀 5mg 与盐酸二甲双胍 10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CYHS2403931、CYHB2600835

证书编号:2026S02599

上市许可持有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

生产企业: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077202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24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Ⅰ),本品配合饮食和运动治疗,适合使用沙格列汀和二甲双胍治疗的 2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以改善此类患者的血糖控制(详见说明书)。本品由百时美施贵宝与阿斯利康合作开发,在 2 型糖尿病长期血糖控制及糖尿病慢病管理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根据米内数据库显示,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Ⅰ)销量近年来始终保持显著增速,2025 年国内总销售额约为 4.8 亿元,同比 2024 年增长约 33%。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Ⅰ)属于具有较高技术要求的复方口服缓释制剂,其研发涉及多组分药物释放行为控制、工艺优化攻关及全过程质量控制的关键技术环节,审评审批周期较长。公司在内分泌代谢领域已拥有金芪降糖片等循证基础扎实的中药品种。本次化药缓释制剂的落地,将与公司现有中药产品形成有效互补,构建起“中药循证 + 化药精准控糖”的产品矩阵。未来,公司将依托在内分泌代谢领域的中药临床积淀,充分发挥化药缓释制剂的技术优势,积极探索中西药联合用药的临床价值,为临床提供多元化的血糖管理综合选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的质量与安全。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Ⅰ)按化学药品 4 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76,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09 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

4、法定代表人:杨波

5、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921772236347P

7、经营范围:钼多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钼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铁粉、钢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8、股权结构:国城矿业持股 60%,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343.47	289,977.04
负债总额	57,891.79	94,847.04
净资产	208,451.68	195,130.00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03.63	244,184.66
利润总额	25,852.82	135,805.53
净利润	21,974.90	114,971.71

10、国城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实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实业的发展和满足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实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343,281.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9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63,281.3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63%。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5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6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2 人,代表股份 43,05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51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864,609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53,864 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310,745 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8,55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26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4,49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53%。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0 人,代表股份 4,50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42%。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4,49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53%。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彭文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820,000	99.4500%	232,800	0.5407%	100	0.000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70,000	94.8278%	232,800	5.1700%	100	0.0022%	0	0.0000%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791,200	99.3921%	260,900	0.6060%	800	0.001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41,200	94.1882%	260,900	5.7940%	800	0.0178%	0	0.0000%	

上述提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 1.00 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会议选举薛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彭文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南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586,881 手(15,868,8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688.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376.1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58,688.1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南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6 月 2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2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 年 6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芯转债”尚未开始转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南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3.84 元/股。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 427,663,170 股增加至 429,610,678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43.84 元/股调整为 43.7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南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南芯转债”距离六年存续期届满尚有一定期限,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南芯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8 月 7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人力行政中心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行政中心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核查方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管理办法》、《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确认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和先生,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均确认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0证券代码:600420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0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容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证书编号:2026S02929

剂型:片剂

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 $C_{20}H_{25}ClN_2O_5$ 计)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552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适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2025 年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及城市药店销售额为人民币 10,776 万元。CDE 网站显示,目前国内获得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还有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衡山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截止目前,国药容生用于开展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 705.51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药容生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丰富了公司心血管领域的制剂产品群,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用药领域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